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民〔2019〕71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办学校规范化管理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管各民办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要求，落实国家、省、市“三级”教育大会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美好教育，结合郑州市民办学校管理的客观需要，经研究，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民办学校规范化管理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制度化建设

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但重在规范的原则，切实加强全市民

办学校制度化建设，强化民办学校日常管理，推进全市民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常态化规范化，推动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协调发展。

（一）建立民办学校校长任职资格核准及履职考核制度

加强民办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民办学校须依照《郑州市民办学校校长任职条件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校长聘用，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任职核准、任职培训、学年度履职考核。

校长要依法依规履行校长职责，每一个学期结束，每一位民办学校校长要积极主动向审批管理机关报告本学期工作情况。每一个学年度结束，审批机关要组织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校长、法定代表人进行述职，适时掌握民办学校校长、法定代表人队伍动态，必要时进行通报。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擅自超计划招生、擅自分离合并、恶意终止办学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的，按程序调整校长。

（二）建立民办学校管理例会及联席会议制度

民办学校的管理会议实行例会与紧急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紧急会议是根据客观形势的需要，必须召开、立即召开的会议，按照客观形势，及时部署工作任务，并按要求抓好会议精神的落实。例会是指郑州市教育局每一年召开一次县（市、区）分管民办教育工作的局长（科长）会议，每一个学期召开一次民办学校校长会议；县（市、区）每一个季度召开一次民办学校校长

会议。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民办教育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进行精准指导和改进。

联席会议要及时对民办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精准分析，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改进办法。

联席会议要在每年招生前准确核实学校的办学条件，确定学校的招生规模，下达当年的招生计划，依据招生计划进行学籍注册，并做好招生工作的过程性监管。

（三）建立民办学校信访投诉查处通报及负面清单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民办学校的信访投诉台帐，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查处、答复。对涉及信访投诉的民办学校存在的问题要实行跟踪，保证查处工作的效果，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针对民办学校的信访投诉台帐，就学校日常管理存在的问题建立负面清单，责成学校限时整改。

（四）建立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及审计制度

严格执行《郑州市民办学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郑州市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办法》、《郑州市民办学校会计基础工作规则》、《郑州市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学校财会人员培养。

民办学校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建立民办学校财务状况“三年一轮回”审计制度，郑州市教育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市管民办学校财务状况定期进行专项审计。

（五）建立民办学校年检及信息公开制度

民办学校办学的年度检查是对学校年度办学情况的全面检查，是保证民办学校健康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年度检查，对民办学校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的认定。民办学校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准备，积极参加年度检查。凡不积极配合（或拒不参加）年度检查的民办学校，即定为不合格等次，视其性质与情节，分别依法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对民办学校的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公开，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自管理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公开的基本信息加强管理，及时清查、更新。

民办学校要在学校网站及时、准确、详实地公开学校的办学条件、招生信息、社会信用、年检结果等内容。

（六）建立民办学校信用管理体系

积极适应“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教育”的时代要求，将民办学校师德师风、校园安全监管等内容纳入信用体系，严格执行《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落实《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办学信用管理的通知》要求，构建全市民办学校信用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民办学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办

学诚信黑名单，强化办学信用管理和运用，形成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的良好氛围和机制健全的制度体系。

二、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一）不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他民办教育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招生；

（二）不准在未经审批的校址外私设校区或教学点进行招生；

（三）不准超计划招生；

（四）不准超比例、跨教育部门规定的招生区域招录学生；

（五）不准低于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分数线录取学生；

（六）不准录取不符合郑州市入学条件的异地学生；

（七）不准发布虚假、夸大招生宣传；

（八）不准高于价格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九）不准收取违反规定的其他费用；

（十）不准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依法依规建立民办学校惩戒机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办学年度检查不得定为合格等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 违反招生纪律，出现超计划、超范围等违规招生现象的。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办学理念，全面提升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

民办学校的办学质量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民办学校要在教师招聘、教师培训、教师待遇及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下功夫，要在书香校园、生态校园、文化校园、人文校园、和谐校园等方面做文章，要在课程建设、课堂质量、学业评价、学生素养等方面见成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推动全市市民办教育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努力打造让人民满意，让党和政府放心的美好教育。

五、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的党建工作

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

人根本任务、促进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应建必建的原则，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发挥好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选好管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有力推进民办学校党的组织与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和高标准落实。

2019年11月5日

